



1988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发展工作委员会

工作报告书

^ ^

獨中工委會

董總代表：	林晃昇	林玉靜	黃仕壽	蘇林邦	莊振權	胡萬鐸	鄭蘭彬
教總代表：	蘇木羽	黃復生	郭全庭	張雅利	王平維	劉會瑞	莊迪君
委任代表：	張拔川	鄧日詩	陸庭雲	湯建毅	葉駱靜	鄭蔚松	傅孫中
(校友會成員)	劉錫通	郭洙鎮	李紹英	吳湯榮	王添成	陳松業	顏振聰

常務委員會

主 席：林晃昇	副主席：沈慕羽 胡萬鐸
財 政：黃仕壽	秘 書：劉錫通(正) 陸庭諭(副)
宣 傳：湯利波(正) 蘇林邦(副)	查 賬：湯 毅

統一考試委員會

主 財 委	席：林晃昇	副主席：沈慕羽 胡萬鐸 陸庭論
	政：黃仕壽	考試主任：湯利波
	員：陳漱石 陳業宏 顏振聰 葉維松	

統一課程編輯委員會

主 財 委	席：林晃昇	副 主 席：林玉靜	陸庭諭
	政：黃仕壽	編輯主任：江真誠	
	員：洪天賜(化學)	劉泳才(物理)	蔡維衍(商科)
	丘瓊潤(生物)	詹智才(數學)	林和平(英文)
	賴全合(美術)	郭洙鎮(華文)	陳亞才(歷史)

師資教育委員會

主席：	林晃昇	副主席：	陸庭論
財政：	黃仕壽		
師訓主任：	鄧日才(正)	秘書：	鄭瑞玉(正) 羅紹英(副)
委員：	葉維松(副)		
	許博文	陳順福	李雲溪
	陳業宏	江真誠	陳激石
	葉致輝	李素明	
		陳凱	駱靜山
		許秀華	林和平
			陳蔚波
			吳建成
			蘇錦順
			饒仁毅

技職教育小組

主 組	席：黃復生	鄧日才	江真誠	劉泳才	劉光榮	趙添志	黃春輝
	員：楊國瑞 羅紹英						

體育教育委員會

主席：林青宗	署理主席：陳國華	
副主席：劉昆明	秘書：卓維美	林月媚
委員：何成就	蔡成簡	羅慧吾
委員：王涌安	黃振貴	黃錫塗
委員：黃振榮	寇立章	黃林筱妹
委員：鄭寶維	周清福	陳如知
		馬炳發
		全芳林

目 录

10	会 务 组
39 ①	考 试 组
39 ②	课 程 组
39 ③	出 版 组
107 ④	资 料 组
111 ⑤	师 资 教 育 组
125 ⑥	技 职 教 育 组
133 ⑦	升 学 辅 导 组
157 ⑧	奖 赏 学 金 组
155 ⑨	附 录：

1988年
全国华文独中发展基金
常年赞助人名单

會務組



全年主要活動摘要

月份	日期	事 項
一 月	08	十五華團領導機構7人小組會議。出席者：張景良、劉錫通、陸庭諭、蘇林邦及林玉靜(代林晃昇)。
	12	十五華團領導機構7人小組致函黃俊傑及林敬益部長，再次表達華團對解決不具華文資格教師調升華小行政高職的意見。有關函件由張景良簽署。[註(1)]
	13	律師團與家屬會議商研林、沈、莊、柯四位負責人再度申請人身保護令的問題。
	16	董教總聯合致函全國華團、董聯會、教師會及學校三機構，吁請他們寄賀年卡到太平甘文丁扣留營向林、沈、莊、柯等人賀歲，以表達華社對他們的情義。有關函件由董總總務劉錫通、教總副主席陸庭諭簽署，隨函寄上四份扣留控狀的中文譯本。[註(2)]
	17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20	(1) 莫泰熙、陳祖發代表出席假雪中華大會堂建教中心舉行的“國際中文電腦研討會暨中英文電腦展覽”籌備會議。 (2) 董教總聯合致函彭亨州教聯會、董聯會籌委會及華團聯合會有關協辦第4屆全國華小學生華語演講及筆試比賽事。
	21	本會法律顧問劉錫通、饒仁毅、徐庶雄及林希蘭代表屬赴太平甘文丁扣留營探訪林、沈、莊、柯。
	23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副主席胡萬鐸致函林、沈、莊、柯四家屬表達本會對他們的精神支持及堅決作為他們的後盾，繼續通過各種可行途徑，爭取他們的早日釋放。
二 月	29	本會致函內政部長要求批准本會各州屬會代表到太平甘文丁探本會主席林晃昇。[註(3)]
	02	于去年10月27日被當局援引內部安全法令扣留，現在被監禁于太平甘文丁扣留營的本會主席林晃昇先生致函本會代主席林玉靜先生，辭去他擔任十多年的董總主席職位。林先生的函件表明，他提出辭職是迫不得已的事，這是鑒于社團法令第9A(C)項注明，任何人被扣留、限制居留或監視，他將自動失去作為一個注冊社團理事的資格。 林先生特意感謝各位在華教崗位上共同攜手工作的熱誠人士，以及在他受難期間給予關懷和同情者。他希望大家在合情、合理及合法的範圍內，繼續爭取華教在我國的合法地位與權益。
	04	本會聯辦之“國際中文電腦研討會及中英文電腦展”籌委會假雪中華大會堂舉行記者會，本會代表吳俊華、陳祖發代表出席。
	05	吳俊華代表出席假教總檳華廳舉行的全國華團學藝比賽工委會第三次會議。
	06	為了向首相表達華團對政府引用內安法令扣留四位華裔領袖(林、沈、莊、柯)的看法，同時重申華團對國家政、經、文、教各方面的一貫合情、合理及合法的原則與立場，全國華團領導機構假雪中華大會堂樓上會議室舉行聯合簽署<<要求釋放華裔領袖備忘錄>>儀式。劉錫通總務代表本會簽署有關備忘錄。[註(4)]
	15	董總、教總及雪隆中華大會堂聯合送新年禮籃給太平甘文丁扣留營內的華團領袖。禮籃由劉錫通、蔡慶文、徐庶雄三位律師及陸庭諭先生親自駕車送去。

二	月	28	董總各州屬會第33次聯席會議假新山寬柔中學會議室舉行。會議由代主席林玉靜主持。與會代表一致通過以下七條主要議決案：〔註(5)〕 (1) 挽留林晃昇先生繼續留任董總主席職。 (2) 要求全國獨中工委會從全國獨中發展基金撥款五萬元，作為林、沈、莊、柯四人的法律費用。 (3) 本大會再次促請有關當局早日無條件釋放本會主席林晃昇先生、教總主席沈慕羽先生、教總副主席莊迪君博士及獨大高等教育升學輔導處顧問柯嘉遜博士，因為按內政部扣留他們所提出的控狀內容，基本上他們是反映華人社會在各領域，特別是文化、教育方面的合情、合理、合法要求與愿望。 (4) 本大會促請內閣五人小組俯順民意，按八七年十月十四日內閣會議所達致的方案，從速解決有關委派不具華文資格教師任華小高職問題，以體現政府所推行的“廉潔、有效率、可信賴”的精神實質。 (5) 本大會呼吁我國各階層人士繼續通過各種方式，全力支持目前東海岸唯一的華文獨中——吉蘭丹中華獨中，使該校的建校工作能在今年內如期完成。大會也促請全體華裔同胞，繼續發揚先賢自力更生興辦學校的精神，一如既往支持全國各地華文獨中及華文小學的發展。 (6) 隨畔教育部今年開始分階段推行中學新課程，華文和淡米爾文已被列入正課，本大會會促請華裔家長應積極關注與督促子女就讀學校開設母語班，以確保孩子學習母語的基本權益。 (7) 據教育部于去年十二月透露，華小臨教人數為4,689名。本大會對近年來華小臨教人數迅速增加深感憂慮，大會促請教育部採取積極步驟，如提供足夠訓練機會使臨教成為合格教師，放寬師訓學院華文組學員國語科必須優等的錄取資格及增收學員從而逐步解決長期困擾華小的師資短缺問題。
三	月	09	蔡慶文與鄧瑞玉律師代表法律顧問，赴太平甘文丁探營，商討林、沈、莊、柯四人見上訴委員會委員及再次申請人身保護令事。
		15	吳俊華代表出席接受捐獻全國獨中發展基金款項\$1,354.00。有關款項由南洋(馬)美專校友會通過校友捐畫義賣而籌得。
		16	劉錫通與蘇林邦律師代表法律顧問，赴太平甘文丁探營，商談林、沈、莊和柯四人見上訴委員會委員及再次申請人身保護令事。
		20	吳俊華代表董總出席假吉隆坡馬來西亞藝術學院舉行“全國美術獎學金甄選拔賽”儀式。本會為協助單位。
		26	陸庭論、楊國瑞代表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赴瓜拉丁加奴出席由丁加奴中華大會堂主辦的“華文獨中學生出路問題”座談會，并作專題演講。
		27	劉錫通、李萬千代表本會出席假雪中華大會堂舉行文化節周年紀念升旗禮。
		29	根據內政部3月21日復函指示，本會再次呈函太平甘文丁扣留營營長，申請允許本會代表團(由各州常委代表組成)赴太平探林晃昇主席等人。〔註(6)〕
四	月	05	本會接到太平甘文丁扣留營營長復函通知，當局只批准本會林玉靜代主席、劉錫通總務及黃仕壽財政三位代表赴太平探望林晃昇和柯嘉遜。
		10	全國獨中體育教師會議假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召開，會議由全國獨中工委會代表林育宗先生主持。來自全國20間華文獨中的26位體育教師出席了會議。會議順利產生了“全國華文獨中體育教育委員會”并選出各職位及各個工作小組負責人。
		13	本會總務劉錫通律師令慈逝世，本會聯同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雪隆華校董聯會及獨立大學有限公司在報章刊登挽詞。

四 月	19	本會代表林玉靜、胡萬鐸、蘇林邦、陳正華、莫泰熙出席十五華團七人小組應邀赴馬華公會總部九樓會議室與馬華公會代表就不具華文資格華小教師出任華小行政高職事舉行座談。 十五華團七人小組的其他代表為張景良、陸庭諭、湯波利、區少權、王興文和姚麗芳。馬華公會的代為林良實、李金獅、黃俊傑、陳增新及陳祖排。會後馬華由林良實代表向報界發表三點聲明： (1) 馬華向十五華團代表簡報有關不具華文資格教師被委出任華小行政高職問題的發展情況。 (2) 雙方在坦誠友好的情形下進行討論。 (3) 雙方也將隨著有關情況的最新發展繼續經常舉行會談及進行討論。 陸庭諭代表十五華團發言如下： 必須根據去年十月十四日黨團會議所通過的方案解決華小教師升級的問題，即： (1) 必須具有華文資格的教師才能出任華小行政高職。 (2) 那些已委派出任有關行政高職，則將置位暫時懸空。
	20	本會代表律師徐庶雄、羅耀東赴太平甘文丁探營，談林、沈、莊、柯申請人身保護令事。
	23	本會技職組協辦為期兩天的“技職教育與建教合作”研討會假吉隆坡陳氏書院會議室舉行。
	24	(1) 全國華文獨中發展基金常年贊助人大會及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假吉隆坡中華大會堂樓上會議室舉行。上述兩項會議由獨中工委會代主席胡萬鐸先生主持。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決案：〔註(7)〕 1. 本大會吁請首相接納今年三月九日全國華團領導機構提呈聯合備忘錄的要求。盡早無條件釋放董教總全國獨中工委會主席林晃昇先生、副主席沈慕羽先生、委員莊迪君博士及獨大升學輔導處顧問柯嘉遜博士。本會也促請馬華、民政及其他國陣成員黨協助爭取他們的早日釋放。(會議亦認為本會應可通過律師團向一些捍衛民主人權的國際組織，要求援助，多方面爭取四位負責人的早日釋放。) 2. 本大會強烈抗議太平扣留營當局將政治扣留者視為刑事犯看待，在他們有病需到醫院治療時強扣手銬。 3. 本大會促請內閣五人小組俯順民意，按1987年10月14日內閣會議所達致的方案，從速全面解決有關委派不具華文資格教師任華小高職問題，以體現政府所推行的“廉潔、有效率、可信賴”的精神實質；而不是以進五步退四步的手法，企圖改變華小的教學及行政語文特質。 (2) 陸庭諭、莫泰熙代表獨中工委會赴丹絨馬林接收烏魯安南高州會館捐獻獨中發展基金款項\$2,800。
	26	(1) 全國十五華團七人小組就華小高職事致函馬華公會黃俊傑部長及民政黨林敬益部長，吁請他們在4月27日內閣開會時，能重申并堅持1987年10月11日天后宮全國黨團會議所通過的全面解決華小高職事件的原則和立場。〔註(8)〕 (2)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致電報給內政部長(首相)，要求將林、沈、莊、柯釋放。〔註(9)〕
	28	(1) 董教總聯名致函副首相嘉化峇峇，促請政府履行諾言，從速解決華小高職問題。有關函件由陸庭諭、劉錫通代表簽署。函件副本分別致教育部長及馬華與民政的有關部長。〔註(10)〕 (2) 為抗議政府無理扣留華團領袖及政府無誠意解決華小高職問題，教總副主席(獨中工委會主要負責人之一)陸庭諭先生在雪華堂靜坐絕食一天。
五 月	01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代表團一行八人，由胡萬鐸先生率領(其他成員為楊蒼茂、陳正華、陸庭諭、林青宗、王國瑞、司徒育敏及莫泰熙)分乘兩輛車，先後與檳城董聯會及吉打董聯會負責人會談。訪問的目的在于加強聯系，并就華教問題進行匯報、交換意見。

五 月	06	趁楊培根律師到吉隆坡出席主持電腦課程之便，本會安排楊律師到秘書處為董教總職員上課（為期兩天），學習由楊律師編制的“中文電腦倉頡輸入法”。
	10	十五華團代表赴原產部與民政黨代表就華小高職問題舉行對話。 十五華團代表為：張景良、陸庭諭、劉錫通、馬卓達、湯利波、蘇林邦、陳松生、林玉靜、王興文、姚麗芳、莫泰熙。 民政黨代表為：林敬益、郭洙鎮、王天慶、江真誠、邱瑞昆等。 會後林敬益向報界發表文告如下： 民政黨向華團代表簡報有關最近內閣對華小行政高職的決定。華團表達華團的立場仍舊不變，民政黨了解華團的立場和意願。 民政黨將繼續積極監督教育部執行內閣決定的發展，以確保華小永不變質。 民政黨向華團匯報有關民政領袖向當局爭取釋放被扣四位華團領袖（林、沈、莊、柯）的情況。華團也希望民政繼續這方面的爭取，民政黨也保證將盡力爭取他們的早日釋放。民政黨也向華團匯報有關民政黨針對中學新課程內歷史課程內容綱要所提呈給教育部長的備忘錄。雙方表示將繼續關注歷史課程綱要的發展，以確保制定一個能真正反映馬來西亞歷史情況的課程。 民政黨也向華團匯報有關民政黨爭取改制國民型中學行政必需由諳華語的教員擔任的過程。 華團與民政黨決定繼續保持密切聯絡，及舉行定期的對話，下次對話定在六月七日。
	16	董教總聯合致函全國警察總長，對太平甘文丁扣留者，出外看病時被強扣手銬事，提出抗議。函件由陸庭諭、劉錫通代表簽署。〔註(11)〕
	23	本會代表林玉靜、黃仕壽、劉錫通獲警方批准（有關批准函件在4月5日收到）赴太平甘文丁探林、沈、莊、柯四位領導人。
	24	本會負責人、法律顧問及四扣留者家屬假雪華堂舉行會議，商討舉行記者會反映四位被扣留負責人的健康情況及再次申請人身保護令事。
	25	董總、教總、四名領袖家屬及律師團假雪華堂召開記者會，呼吁政府當局以人道立場對待四位被扣留的華社領袖。 會上被扣留者屬發表聯合聲明：“我們至愛的親人都是有法治觀念的公民，他們只從事合法活動而不訴諸暴力，他們代表及表達華社大多數民眾的合法意願和期望。” “我們認為當局不將他們控上法庭給予公平的審判，而以內安法令扣留他們，是非常不公平的，我們促請政府立即釋放他們。” “約一個月前，曾發生前往醫院時被迫帶手銬事，董教總曾于今年五月十六日致函警察總長促請豁免扣手銬的程序。” 出席招待會者包括教總代主席陸庭諭，總務湯利波，董總務劉錫通，林晃昇太太姚愛珠，女兒林希蘭，林鍾玉，林婷玉，林荷麗，女婿劉道方，沈慕羽的兒子沈墨義，媳婦劉金英，女婿陳祥，莊迪君太太陳麗玲，鄧瑞玉律師，徐庶雄律師，蔡慶文律師，饒仁毅律師及劉國民律師。
	27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發表文告要求南洋商報總經理郭隆生先生澄清他有關獨中辦學方針的言論。〔註(12)〕
	28	陸庭諭、莫泰熙代表出席烏魯音南馬崇智小學校慶暨教師節宴會。
六 月	01	林玉靜代表本會出席假人長久茶坊舉行的籌募丹中華獨中建校基金義賣義展會開幕儀式并主持剪彩。
	03	林晃昇先生、沈慕羽先生兩位董教總負責人于今天下午五時被釋放。當晚，本會代表劉錫通、陸庭諭、湯利波、李萬千、姚麗芳、梁美雲及莫泰熙與有關家屬赴丹絨馬林雙木園迎接林先生和沈先生。

六	04	(1) 董教總假雪華堂設茶會、記者會熱烈歡迎林晃昇先生和沈慕羽先生重新回到華社。董教總對林、沈獲當局釋放歸來表示深感高興的同時，促請當局解除對他們實施的各項約束條件，以便他們能繼續為華社服務。此外對另兩位領袖即莊迪君、柯嘉遜及其他人士仍未獲釋放表示遺憾。出席歡迎會的包括董教總、各州董聯會、雪華堂、總商會、尊孔獨中董事會、民政黨、林先生和沈先生親友家屬共約40多人。 (2) 陳德昌、陸庭諭代表出席沙登(一)校教師節宴會。
	05	陳德昌、吳俊華代表出席宴會并接收鄭國思先生捐獨中發展基金款項\$5,000。
	06	律師團與莊、柯家屬會議，談申請人身保護令事
	07	十五華團代表與民政黨對話。出席者： 十五華團：張景良、林玉靜、陸庭諭、劉錫通、馬卓達、湯利波、許博義、蘇林邦、陳松生、姚麗芳、王興文、莫泰熙。 民政黨：林敬益、郭洙鎮、王添慶、許子根、邱瑞昆等。 會後，民政黨發表文告指出：華小高職“四一方案”內有關出任課外活動主任人選須符合四項條件，即：(1)他們是合格的教師，(2)適合職位的工作需要，(3)足夠的經驗 (4)擁有華語的知識(諳華語)。
	08	徐庶雄及羅耀東律師代表赴太平探營。
	09	劉錫通律師代表赴太平探營。陪同律師上太平者包括陸庭諭、許博義、林青宗、謝榮珍、王瑞國、李萬千、莫泰熙和姚麗芳。
	11	林玉靜、陸庭諭、湯利波、曾友和等出席主持本會聘請美術員及電腦室助理員的面試工作。
	12	林玉靜先生在住家設午餐宴請林晃昇先生。出席午餐宴者包括來自霹靂州董聯會、森州董聯、教總的代表及雪隆華校董聯會理事及法律顧問等。
	15	中化、鑾中及寬中董事會代表到隆與本會法律顧問就獨中教師聘約事舉行會議。出席的律師為：劉錫通、蘇林邦、陳松生、蔡慶文和饒仁毅。
	18	劉錫通、陸庭諭代表獨中工委會出席波德申中華中學校慶暨新宿舍落成聯歡晚會。
	19	本會、教總及尊孔獨中假尊孔電腦中心聯合主辦“華人社團電腦化工作營”。主講者及講題如下：1. 電腦系統簡介(薛獻華) 2. 華團會務工作進行電腦化的步驟(黃春暉) 3. 董總進行電腦化的歷程和經驗(曾友和) 4. 中文輸入法(楊培根)
	25	理大華文學會理事會一行8人到教總大廈拜訪董教總並舉行座談。本會出席代表為陸庭諭、湯利波、劉錫通、姚麗芳、李萬千、莫泰熙、賴順吉。
月	26	本會常年會員代表大會假雪華堂樓上會議室召開。除了九個屬會的代表外，砂勞越獨中董聯會籌委會及彭亨州華校董聯會籌委會亦派代表列席會議。大會通過了六條議決案： (1) 本大會再次促請政府早日無條件釋放教總副主席莊迪君博士及獨大高等教育升學輔導處顧問柯嘉遜博士以及其他在去年十月大逮捕行動中被扣留的人士。 (2) 本大會對內政部在釋放董總主席林晃昇先生，教總主席沈慕羽先生，以及其他在內部安全法令下受扣留者時施加各項不民主的條件限制，侵犯他們在聯邦憲法下所應享有的行動、言論以及結社等基本權利表示強烈的抗議，並吁請當局盡速解除他們的條件限制，以示對憲法的尊重。

六	月	(3) 本大會再次促請政府遵守諾言，依据去年10月14日內閣會議所同意的三項準則即： (1) 必須具有華文資格的教師方能出任華小的行政高職； (2) 未有足夠的具有華文資格教師之前，華小行政高職懸空； (3) 盡早將派來者撤離華小，未派者不派，全面徹底解決華小高職問題。 (4) 本大會吁請因學生來源問題而面對關閉危機的華小三機構及全體學生家長應積極主動，配合各州董聯會/董教聯合會、當地華團及其他熱心人士，共同努力，尋求妥善解決辦法，免除學校被關閉的厄運。 (5) 本大會對今年七月即將實行的師訓學院師資教育新課程安排，其中華小師訓華文授課總時數由舊制的380小時(包括每學期的考試時間)減至322小時(不包括考試時間)，深表關注。其實，華文授課時間的進一步減少只是使原來已經不合理的舊制(對華文組而言)顯然更為不合理而已。根本問題是師訓學院華文組的教學媒介並非是華語華文，而華文科並非被當作是華文小學制度中的媒介語，而被視為像英文、音樂、回教等一樣，只是一項專修科目，而最令人難以接受的是英文專科的授課總時數為626小時，音樂為544小時，回教為610小時，而華文卻只有區區322小時，而其中正課只得178小時。因此，我們吁請各有關方面，特別是馬華與民政，盡力從根本爭取有關問題的合理解決。 (6) 本大會對副教育部長雲時進律師最近宣佈全國共有一千二百多間小學，其中包括二百七十間華小因學生人數少過一百五十名可能面臨被關閉的危機深表關注，本大會認為： (一) 教育部不應關閉學生人數不少過十名的任何學校； (二) 應允許有關學校搬遷到適當的地點； (三) 應在人口稠密的社區設立新的母語學校。 此外，大會成立了一個“修改董總章程五人小組”負責收集各州屬會對修改董總章程的意見，然後起草一份建議書。五人小組成員為：劉錫通(召侍人)、蘇林邦、陳松生、劉明淵及陳漱石。
		30 吳俊華代表接收吉隆坡萬客登歌劇廳捐獻全國獨中發展基金款項\$1,210.00。
七	月	02 本會代主席林玉靜先生發表文告譴責謀殺怡保深齋中學李林興老師的兇手，並呼吁警方積極調查，早日將兇手繩之以法。[註(13)]
		03 吳俊華、劉超南、陳德昌及陸庭諭代表獨中工委出席彭亨文冬親善飲食公會的周年紀念慶典宴會。
		11 (1) 董教總會代表林玉靜、陸庭諭、黃文界、蔡慶文、李耀華前往教育部見雲時進副教長，表達董教總對學校食堂招標事件的意見。副教長要求董教總提呈備忘錄。 (2) 本會代主席林玉靜先生針對霹靂州教育局長將國中學生紀律敗壞歸咎受華文教育的校長事，表示不同意。同時對該局長的不公平、無理及深具誤導性的言論，表示遺憾。[註(14)]
		16 劉錫通、陸庭諭、莫泰熙代表董教總出席怡保深齋中學校慶宴會。
		20 莊迪君校長的人身保護令案件在檳城高庭開審。陸庭諭、劉慶祺、姚麗芳、莫泰熙等代表董教總陪同莊太太出庭聽審。有關案件展至9月1日。
		21-22 本會聯合主辦之“國際中文電腦研討會”假吉隆坡太子貿易中心舉行。
		21-24 本會電腦室參加假太子貿易中心舉行的“國際中英文電腦展”，以展出本會統考電腦之工作程序。
		23 吳俊華代表本會出席留台聯總“華文之夜”。

七	23-26	全國華文獨中圖書館理工作營假吉隆坡中華獨中舉行。
	24	(1) 獨中工委會獎貨學金小組召開遴選會議並進行面試工作。 (2) 董教總主辦，關丹華團聯合會、教師會及董聯會籌委會協辦之第四屆全國華小學生華語演講及筆試比賽假關丹中華小學禮堂舉行。本會代主席林玉靜先生的講詞由彭亨州華校董聯會主席陳玉康先生代宣讀。 (3) 劉錫通總務代表出席馬成大校友會主辦之第五屆全國華文獨中數學識比賽開幕儀式，並代表本會致詞，有關賽會假吉隆坡坤成女中禮堂舉行。
	26-27	全國華文獨中美術教學研習營假吉隆坡中華獨中舉行。林玉靜代主席出席致開幕詞。
	28-8月02	全國獨中工委會代表陸庭諭、湯利波、張拔川、林廷澤、李萬千及張基興受邀赴砂州詩巫出席系列有關獨中辦學、招生運動等之座談會和專題演講。
	30-31	由雪隆華校校友會聯合會主辦之第十屆全國獨中三語演講比賽假吉隆坡中華獨中舉辦行。劉錫通代表獨中工委會出席致開幕詞，陳德昌、劉超南代表出席頒獎禮和群英會。
月	30-8月02	由書藝學會主辦，董教總等聯合協辦之第二屆全國教師書法教學工作營假福隆港松林莊舉行。鄧耀增代表出席開課禮。
八	06	全國獨中工委會代表陸庭諭、陳松生、湯毅受邀赴檳城大會堂出席檳川華校校友會聯合會之三周年紀念聯歡宴會。
	12	本會代主席林玉靜針時李金獅部長及雲時進副部長在新山發表有華裔選民不能趁著補選迫政府解決問題的話談發表文告加以評論。 [註(15)]
	16	修改董總章程五人小組假吉隆坡雪華堂召開小組會議。
	18	劉錫通陪同林晃昇赴太平甘文丁扣留營見有關當局的上訴委員會，要求解除限制活動的條件。
	19	由教總召集之“檢討3M課程研討會”準備會議假教總檳華廳舉行。本會由莫泰熙代表出席會議。
	20	劉錫通代表出席假吉隆坡雪華堂召開的全國十五華團會議。
	21	霹靂瓜拉光校友會一行整百人，專程到吉隆坡拜訪林晃昇主席。
	22	本會代主席林玉靜針對新山國會議席補選前政府所採取的種種行動發表文告。 [註(16)]
	23	華團代表受邀赴民政黨總部與民政黨代表舉行對話。
	25-28	獨中工委會代表陸庭諭、李萬千、莫泰熙、張永慶、愛薇、蕭金年受邀赴吉蘭丹的哥打峇汝、丁加奴的瓜丁、龍運、甘馬挽、彭亨州的關丹及文德甲出席系列“認識獨中”及“認識《中學生》月刊”座談會。
	27	陳德昌、劉超南、李耀華代表出席文冬玻璃口民眾圖書館所設之周年紀念聯歡宴會。
	29	本會代主席林玉靜針對李金獅和黃俊傑部長分別於日前在華小和獨中的宴會上所發表有關維護和發展華教的言論，發表文告表示激賞和支持。
月		

九	01	(1) 本會課程組英文科編輯丘才慶君離職。 (2) 本會增聘電腦室助理李福宗君上任。
	09	本會考試組增聘書記何志強君上任。
	10	獨中工委會代表陸庭諭、李萬千、莫泰熙、張基興赴居鑾參加鑾中科學大樓開幕儀式。
	15	本會會務組電腦操作員兼書記廖惠華君上任。
	16	陸庭諭、徐庶雄代表獨中工委會送中秋月餅赴太平甘文丁扣留營探莊迪君博士和柯嘉遜博士。
	24	本會各州屬會第34次聯席會議假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召開。會議通過以下五項議決案。 (1) 本大會再次促請政府無條件釋放教總副主席莊迪君博士及華社資研究主任柯嘉遜博士。大會並呼吁全國華團、各州董聯會/董教聯合會、教師會、校友會以及其他團體於十月大逮捕事件一周年時(十月廿七日)，分別發電報給內政部長，要求無條件釋放在該事件中的被扣留者。 (2) 本大會促請政府解除對林晃昇先生及沈慕羽先生所實施的各種條件限制，恢復他們應享有的言論與結社及行動自由權利。 (3) 本大會重申董總在維護民旅教育，捍衛民主人權，爭取公民平等地位的一貫立場。大會並呼吁全國黨團繼續關注政府在進行中的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的動向，以確保有關法令的修改，不會危害華教在我國的地位與發展。 (4) 本大會促請教育部一視同仁，公平分配教育撥款給國內各源流小學，並優先撥款給為數不少，已被確定為危樓的小學重建校舍，以確保學生上課的安全，及消除有關學生家長的憂慮。 (5) 基於華文在國內外越來越受到重視，華文獨中畢業生在各方面表現良好，本大會吁請政府承認獨中統考文憑並希望華裔同胞把握時機在各方面給予獨中更大的支持，使獨中在辦學及設備等方面均能配合時代需求不斷改進，為國家、社會提供更好的人力資源。 此外會議也議決原訂於十一月廿七日假沙巴斗湖舉行的第35次聯席會議，改到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舉行。同時也議決董總特別代表大會在同日上午十時舉行，以討論修改本會程事。
十	01	全國華小新課程綱要檢討會籌委會假雪華堂舉行記者會。
	04	陸庭諭、莫泰熙代表陪同柯嘉遜家屬赴太平甘文丁探營。
	05	就師訓華文組學員受訓之語文媒介事，董教總聯合致函教育總監。[註(18)]
	07	(1) 劉錫通代表本會出席假檳城舉行的十五華團聯席會議。 (2) 本會致函要求各州屬會於10月27日莊、柯等被扣一周年時，寄電報給首相要求無條件釋放人，同時廣泛郵寄扣留者家屬自制之思念卡。[註(19)]
	09	全國獨中工委會會議假吉隆坡雪華堂舉行。會議由代主席胡萬鐸主持。
	14	本會代表李萬千受邀赴吉蘭丹中華獨中協助推動關心子女教育及升學輔導座談會(11月14日至16日)。
	25	董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董總分別致電報給首相兼內政部長拿督斯里馬哈迪醫生，再次要求政府盡速無條件釋放教總副主席莊迪君博士、華社資料研究中心研究主任柯嘉遜博士以及其他在內安法令下的被扣留者。[註(20)]

十 月	26	(1) 獨中工委會及雪華堂代表陸庭諭、徐庶雄、王漢、李萬千、姚麗芳、莫泰熙陪同莊、柯家屬赴太平甘文丁，以示在精神上支持莊、柯等扣留者為抗議被扣一周年，而由11月27日至12月3日展開的絕食/禁食行動。 (2) 董教總及雪華堂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對莊、柯等人的思念，同時吁請當局立即無條件釋放他們。
	30	(1) 莊、柯等家屬由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到吉隆坡湖濱公園靜坐禁食一天，以示支持太平甘文丁扣留營內展開之絕食/禁食抗議被扣一周年的行動。本會發動一些華教工作者前往慰問。 (2) 本會考試組書記陳金錦君離職。
十 一 月	05	吳俊華代表出席假吉隆坡舉行的“成大之夜”。
	06	(1) 劉錫通代表出席巴生四獨中聯合畢業典禮。 (2) 劉超南、陳德昌代表赴彭亨文冬出席玻璃口華小宴會。
	11	(1) 陳德昌、劉超南代表出席雪州萬撓三育小學宴會。 (2) 本會聘請之考試組書記戴玉新君上任。
	13-14	全國華小新課程檢討會假吉隆坡蕉賴路國際青年中心舉行。約150位來自全國各地教育工作者出席檢討會。檢討會由董教總及雪隆各區發展華小工委會聯合主辦。為期二天的檢討會共發表了十二份六個課題的工作報告書和一份調查報告。 工作報告書： (1) 分組教學法的實踐問題。 (2) 數學程度低落的問題。 (3) 語文(尤其是英文)的教學時間問題。 (4) 小學檢定考試。 (5) 小學課程中的課外活動。 (6) 人文與環境的分科概念問題。
	15	陸庭諭、莫泰熙、姚麗芳代表陪同莊博士家屬赴檳城高庭聆聽莊迪君人身保護令案之審判。
	18	董教總代表團由陸庭諭、劉錫通率領赴芙蓉慰問陳世榮先生。同時攜帶專函對陳先生幾十年為華教服務的精神表示敬意。 [註(21)]
	19	陸庭諭、莫泰熙、姚麗芳代表陪同莊博士家屬赴檳城高庭聆聽莊迪君人身保護令案之判決。高庭法官駁回有關申請。莊迪君博士代表律師徐庶雄聞判後表示將入稟提出上訴。
	21	陸庭諭、林晃昇、莫泰熙、姚麗芳等代表陪同柯博士家屬到吉隆坡高庭聆聽柯博士人身保護之判決。高庭法官駁回有關申請。柯博士代表律師將考慮提出上訴。
	23	統一考試委員會緊急會議商研更改考期事。
	27	(1) 上午十時假雪華堂會議室召開董總特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修改章程事。會議由劉錫通總務主持，與會代表一致通過修改章程小組之所有修改建議。 [註(22)] (2) 上午十一時假雪華堂會議室召開董總各州屬會第35次聯席會議，會議由劉錫通總務主持。會議除了通過以下七項議決案外，同時議決將本屆統考考期提前，以避免與政府考試撞期。有關建議將交由統考委員會去討論詳情並作出決定。 [註(23)] 七項大會議決案如下：

十 二 月	15	全國獨中董事會及各州董聯會聯席會議，以聆聽韓中董事會對韓中董教風波的匯報。會議由劉錫通總務主持。
	18	林連玉逝世三周年紀念儀式及華教節假吉隆坡雪華堂舉行。
	27	全國十五團聯合向教育部長提呈<<全面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備忘錄>>。黃炳成代表本會簽署有關備忘錄。〔註(24)〕
	28	在獲得內政部的批准後，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代表團：陸庭論、陳新明、翁詩侖、蔡慶文、王瑞國、李萬千、姚麗芳、莫泰熙赴太平甘文丁扣留營與獨中工委會委員莊迪君博士會面並談了約60分鐘。期間亦有機會見到了柯嘉遜博士，但只被允許和代表團成員握手、問候5分鐘。
	29	全國華團學藝比賽工委會第四次會議於晚上八時假教總檳華廳舉行。會議由教總總務湯利波主持。
	31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針對韓江中學董教風波發表文告，並提出五點原則性的立場和觀點。〔註(25)〕

致，

黄俊杰／林敬益部长先生，

目前，阁下等分别反映五人内阁小组会议，教育部提出，将不具华文资格的教师调任兼修课程主任，亦即课外活动主任。除非他们有机会升入国小，否则，明文规定他们在华小的职位就将固定是兼修课程主任，不再升迁。他们虽未具华文资格，但必须请华语。其是否熟谙华语，则由华小督学鉴定之。

阁下等亦反映以下几点：

- (1) 华小高职事件的导因是具有资格的华文教师不申请，所以造成困难，
- (2) 教育部认为兼修课程主任只是安排学生活动事项，不属于行政高职，
- (3) 如果将彼等调升国小，将剥夺国小教师升级的机会，对国小教师不公平，
- (4) 这么做可使在华小任职的语文教师也有升级的机会，可留住优秀的语文教师，提高华小的语文教育。

我们认为这些说法都有商榷的必要：

甲、关于第一点，只发生在马六甲州，雪隆及檳州并不如此。再则，在面试时，没有华校督学在场，面试时所用语文以及刁难的问题，例如，何以华小不应被关闭？等等都造成问题。其实，州教育局长拥有调派教师的权力，必要时可派遣具有华文资格的教师出任华小高职。

乙、关于第二点，兼修课程主任和副校长以及下午班主任，都属同一薪级，不能说不是行政高职。

丙、关于第三点，行政高职的职位有限，机会有限，即使华文教师在华小也不是每一位教师都能升任行政高职的，国小的教师也如此。同等的语文资格，同等的教学年资，若被调升国小，不能说是“剥夺”谁的机会。不具华文资格而出任华小高职，才真是侵蚀华小的行政语文，使华小变质。如果华小语文教师只升任兼修课程主任，又或国小以“剥夺机会”为理由而不接受他们，他们不能升迁，不也是被剥夺吗？

丁、关于第四点，出任华小语文教师，没有升级机会，将导致华小的语文教师离职，或干脆就不来华小任职。这个说法很牵强。难道在国小任职的语文教师都得到升级？在华小任职的语文教师，原来就是专任语文教师，这些教师终身在华校服务，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人望高处，各种语文教师转行工商企业界的大有其人，但，不见得所有优秀教师都将转行而离职。

我们七人小组经过讨论之后，都认为不能接受这样的安排，因为这是进三步退两步，企图造成既成事实的做法。我们一致要求 阁下等据理力争，按照去年10月14日内阁会议之方案以解决问题。

此外，必须向 阁下等反映，并请关注马六甲州教育局长命令不具华文资格之副校长等执行任务，给华社带来极大的惶恐。

全国十五华团领导机构关注教育部修改
1961年教育法令七人行动委员会

主席： 張景良 启
(张景良)

1988年1月12日

◆ 註 2

致：

全国华团、董联会、教师会及学校三机构
主席及全体理事先生

请向林、沈、庄、柯等人贺岁

全国华校董总主席林晃昇先生，教总主席沈慕羽先生，副主席庄迪君博士以及华社资料中心研究主任柯嘉逊博士等自去年10月底被内安法令逮捕扣留60天之后，再被延长扣留于太平甘文丁扣留营。

从当局宣布之扣留理由，无一不是有关语文教育文化以及民主民权的课题。这有关的课题，也是华校董教总和全国华团所关注与维护的基本权利，都是合情合理合法的要求，林、沈等位先生也是在这种合情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发言，代表华社的心声。当局不能将彼等控上法庭，而以内安法令继续扣留而剥夺彼等之人身自由，是很不公平的。

正当，急景残年，岁暮云暮，人人准备团年，迎春接福，共事天伦之际，彼等却为华社受罪，问我华社，情何以堪？

为表达华社对彼等之情义，寄一帧贺年咭到扣留营，向彼等“贺岁”，这是必要的，千里送鹅毛，物轻情重，慰彼寂寥，是应该的，相信我们的呼吁，将得到共鸣。谢谢！